

证券代码：000890

证券简称：法尔胜

公告编号：2025-053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3 日。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8 月 13 日 9:15~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. 主持人：陈明军先生。
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93 人，代表股份 171,314,1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8373%；其中中小股东 188 人，代表股份 1,847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03%。

1.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12,521,7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8226%；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8 人，代表股份 58,792,4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147%。

（三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997,5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2%；反对 27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2%；弃权 4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3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605%；反对 27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549%；弃权 4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45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993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27%；反对 27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2%；弃权 4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2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6278%；反对 27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549%；弃权 4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173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关联交易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987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92%；反对 27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5%；弃权 4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2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3029%；反对 27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715%；弃权 4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25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邵斌 刘成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2、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4 日